

工伤案件协助调查通知书

广州兴万鑫模具商行：

谢喜英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向我局提出其本人（身份证号码：433022*****629）的工伤认定申请，述称其是你单位安排在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华盛北路 48 号 C3 栋工作的普工，于 2024 年 3 月 9 日早上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致左腿等多处受伤。我局经初步审查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受理该案件。

现根据案情需要，须向你单位了解相关情况，请你单位负责人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10 日内前来我局协助调查（如委托他人的，请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交如下资料：1、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2、谢喜英受伤的情况说明及单位意见（加盖公章）；3、用工相关资料（如派遣协议、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台账等等，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如你单位认为不是工伤，请在收到本通知书 10 日内我局提交相关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逾期未提供则视为没有证据、依据，用人单位放弃举证权利。

《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职工或者直系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不举证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受伤害职工提供的证据或者调查取得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请你单位积极配合我局的案件调查核实工作。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 4 日

工伤认定
专用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执法二大队，020-83391262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惠福东路 483 号 405